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元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榮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其上訴利益即本院判命其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5萬5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6,6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